

**申请聘用符合《电子交易条例》(第553章)  
所指合格人士时须提交的文件及资讯**

本文件(即《申请聘用符合《电子交易条例》(第553章)所指合格人士时须提交的文件及资讯》)取代2003年1月出版的同一文件。

《电子交易条例》(第553章)(“条例”)第20(3)(b)条订明,要求获得认可的核证机关,均须向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总监”)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内必须载有一份评估,说明核证机关是否有能力遵守《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业务守则”)中指明的条例及业务守则的条文(该等条文已于业务守则附录2第1段内指明)。

2. 根据条例第27(5A)(b)条,认可核证机关申请认可续期时,必须向总监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内必须载有一份评估,说明认可核证机关是否遵守以及是否有能力遵守业务守则所指明的条例及业务守则的条文(该等条文已于业务守则附录2第1段内指明)。

3. 根据条例第43(1)(a)条,认可核证机关必须至少每12个月向总监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内须载有一份评估,说明该机关在报告所涵盖的期间是否已遵守业务守则所指明的条例及业务守则的条文(该等条文已于业务守则附录2第1段内指明)。

4. 根据条例第43A(1)(c)条,总监可以就认可核证机关的重大变更要求该机关向总监提交报告,报告内须载有一份评估,说明以下事项:

- 考虑到已发生的重大变更,该机关是否遵守及是否有能力遵守业务守则所指明的条例及业务守则的条文(该等条文已于业务守则附录2第3段内指明);或
- 考虑到将会发生的重大变更,该机关是否有能力遵守业务守则所指明的条例及业务守则的条文(该等条文已于业务守则附录2第3段内指明)。

5. 核证机关或认可核证机关必须以书面向总监提出申请，请总监确认其有意聘用负责拟备评估报告的人分别为符合条例第20(3)(b)、27(5A)(b)、43(1)(a)或43A(1)(c)条所指资格的人士。核证机关或认可核证机关提出申请时，必须向总监提交以下文件及资讯：

(a) 由有意成为合资格人士的人（“准评估人”）及负责签署评估报告的个别人士（“负责人”）共同或个别作出及签署的陈述书正本，述明：

- i) 负责人以及代表准评估人行事或为准评估人工作的评估小组各成员负责拟备评估报告；
- ii) 负责人以及代表准评估人行事或为准评估人工作的评估小组各成员均具备业务守则第12.2段内开列的资格；
- iii) 负责人符合业务守则第12.3段的规定以及承担该段所列明的责任；
- iv) 负责人确保评估报告是按照《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而拟备的；
- v) 就准评估人及负责人签署的陈述书而言，截至他们签署的一刻为止，陈述书上的资讯是尽他们所知及所信真实而准确的；及
- vi) 准评估人及负责人已阅毕并明白条例第47条的内容，知道作出或提供任何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成分的声明、申报表、证书或其他文件或资讯会有何后果。

陈述书的核证副本，概不接纳。

(b) 由准评估人、负责人及代表准评估人行事或为准评估人工作的评估小组各成员共同或个别作出及签署的陈述书正本，述明：

“根据条例第43(3)或43A(3)条的规定，总监必须在其为〔核证机关名称〕而备存的核证机关的披露纪录之内，公布评估报告的日期以及评估报告内的关键性资讯。根据条例第31(2)条，总监

必须在核证机关的披露纪录内，公布关乎〔核证机关名称〕而且与条例的施行有关的资讯。我们／本人明白总监因此有可能要求〔核证机关名称〕以明文订明豁免总监的保密责任以及给予总监版权特许，以便总监公布在评估报告之内的关键性资讯。我们／本人确认〔核证机关名称〕有权给予总监上述保密责任的豁免以及版权特许，而且〔核证机关名称〕如为条例第31(2)、43(3)或43A(3)条的施行而给予总监上述保密责任的豁免及版权特许，〔核证机关名称〕并没有违反对我们／本人负有的任何保密责任，亦没有侵犯我们／本人对评估报告的版权。”

- (c) 倘若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并无拥有评估报告的知识产权权利，因而没有资格作出上文(b)项所述的陈述书，则须提交由准评估人作出和签署上文(b)项所述的陈述书正本，以及由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共同或个别作出及签署的陈述书正本，说明：

“由〔核证机关名称〕运作的核证机关作为独立评估之用的评估报告，将由我们／本人在我们／本人受雇于〔准评估人名称〕期间拟备。评估报告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将属〔准评估人名称〕所有。我们／本人谨此声明我们／本人并无拥有评估报告的任何版权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如要取得使用和公布评估报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许可或特许，或欲获豁免披露评核报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保密责任，应向〔准评估人名称〕提出。”

核证副本概不接纳。

- (d) 由负责人所隶属的专业团体或协会发出的信件正本，确认负责人是该团体或协会的会员，声誉良好，而且当时正持有有关的执业证书。该信件必须是在申请确认为合资格人士的申请提出日期起计一个月之内发出的。核证副本概不接纳。
- (e) 拟备评估报告的评估小组成员名单，连同每名成员在拟备评估报告方面的有关经验及资历，尤其是关于业务守则第12.2段所开列的技术规定。在描述评估小组各成员的经验时，必须按照各成员参与过的计划项目，逐一列出其在每一项目中获取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
- i) 每个计划项目的简介，列明客户名称则更佳；

- ii) 每名评估小组成员在每个计划项目中的角色及职责；及
  - iii) 每名评估小组成员参与每个计划项目的期间。
- (f) 就负责评估报告内财务检讨部分的小组成员而提供的证明文件，证明他们是会计专业团体或协会的注册会员，持有有关的执业证书，而所属的专业团体或协会是符合业务守则第12.5段所开列的规定的。
- (g) 关于进行评估时所采取的方法及准则的说明。
- (h) 如准评估人是根据《公司条例》(第32章)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则须提交其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的副本(必须是核证为真实的副本)。
- (i) 如准评估人是合伙，则须提交其商业登记证的副本(必须是核证为真实的副本)。
- (j) 如上述任何详情或文件须予核证，该等详情或文件须由独立的律师、监誓员或公证人核证。

( 请注意：

- 凡提述律师之处，即提述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 有资格以律师身分行事的人；
- 监誓员指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根据在香港有效的成文法则妥为委任的监誓员；
- 公证人，就香港而言，指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第40条为其注册的公证人，而就香港以外的地方而言，则指根据当地法律获得妥为授权以监理声明的人。)

(k) 如利用电邮递交任何详情或文件，须受《电子交易条例》(第553章)的条文管限，该等详情及文件应传送到以下电邮地址：  
caro@ogcio.gov.hk。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2004 年 7 月**